



《北大法律评论》(2019)

第20卷·第1辑·页89—110

Peki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20, No. 1, 2019, pp. 89—110

作为行动理由的服务性权威

李 腾*

Service Authority as Reason for Action

Li Teng

内容摘要: 当今颇具影响力的约瑟夫·拉兹的服务性权威观自提出以来便争议不断,但在这些讨论中,关于通常证成命题在理解上可能存在歧义这一问题似乎并未引起足够重视。本文尝试厘清该命题在理解上的歧义。为此,本文将对该命题提出事后证成及事前证成两种解读,并分别讨论两种解读如何影响我们对服务性权威观的整体理解。在作出澄清之后,本文尝试论证拉兹的服务性权威观可能并未有效回应罗伯特·沃尔夫所提出的关于权威与自主之间存在不可调和矛盾的主张。要有效回应沃尔夫的主张,服务性权威的证成必须原则上能为行动者所认知并以此规范自己的行为。但在厘清通常证成命题后,本文认为这种对认知的要求在操作上存在很大的困难,这一结论可能会使我们对服务性权威的解读退回到一种解释性而非实践性的理解。通过在更具体的层面解读通常证成命题的适用,以检视权威性服务观是否真的能如拉兹所设想般解决沃尔夫所提出的问题,以及分析当遇到理论与实践上的困难时可以在解读

* 纽约大学法学院 JSD 候选人。感谢《北大法律评论》编委对本文内容的修改建议和细致的编辑校对工作。本文的修改亦得益于赵英男博士和一位匿名审稿人对本文早期稿件的意见和建议,在此一并致谢。

上选取什么替代进路,替代进路又面临什么潜在后果——本文的尝试更着重于引发读者思考这一系列的问题,而非在于证明权威性服务观的对错。

关键词:服务性权威观 通常证成命题 权威证成 行动理由

一、学说背景及问题提出

(一) 权威与自主的矛盾

罗伯特·沃尔夫(Robert Wolff)在其1970年首次出版、颇具影响力的小册子《为无政府主义申辩》^{〔1〕}(*In Defense of Anarchism*)中宣称,在实践理性(practical reasoning)层面,权威(authority)与自主(autonomy)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2〕}人类的行为,无论理性与否,都与理由密不可分。构成人类行为的理由,称为行动理由(reason for action)。一方面,作为一名康德主义者,沃尔夫认为自主的核心是自由(freedom)及责任(responsibility)的统一^{〔3〕}:一个自主的人(autonomous person)具备理性思辨能力,并视运用该能力规范自身行为——遵循正确的行动理由/做正确之事——为己任;自主要求一个人独立地判断什么是正确之事并以此为基础行动,但其并不意味着永远做正确之事(因存在误判的可能)。另一方面,根据通说的理解,具备权威者拥有为从属权威者作决定的权利,即权威者通过其权威性指令(authoritative directive)在从属权威者的诸行动理由(reason for action)中产生一种内容独立理由(content-independent reason),并以此要求从属权威者遵从该权威性指令。^{〔4〕}换言之,权威关系的核心在于从属权威者因应权威者的要求而做某事,而不仅仅是(出于各种各样的原因)恰好做了符合权威者要求的某事。这意味着——正如沃尔夫所指出的——如果某人之所以选择做某事是出于其对某事本身价值的判断,而不仅仅是因为权威性指令的要求,那么我们不能说该人乃出于遵从权威而做该事。^{〔5〕}例如,大部分人出于其朴素的道德观都同意偷窃是错误的行为

〔1〕 罗伯特·沃尔夫:《为无政府主义申辩》,毛兴贵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本文引用的内容及页码,均指原著著作的内容及页码。原版见 Robert P. Wolff, *In Defense of Anarchis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2〕 *Id.*, pp. 3-19.

〔3〕 *Id.*, pp. 13-14.

〔4〕 例如 H. L. A. Hart, "Commands and Authoritative Legal Reasons", in Joseph Raz (ed.), *Authority*,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92-102; Joseph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35-37; Leslie Green, *The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36-51; Scott Shapiro, "Authority", in Jules Coleman et al.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Jurisprudence and Philosophy of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389-390.

〔5〕 *Supra* note 〔2〕, p. 9.

而拒绝偷窃,根据上述理解,我们不能说这些人不偷窃是因为遵从了某些禁止偷窃的权威性指令(在这里可能是刑法的相关条文)。与此相反,某人可以全然因应权威者的要求而行事,即其完全从属于权威性指令而不依照自己的独立判断行事。但在这种情况下,沃尔夫认为该人已抛弃(forfeit)其自主的责任。^{〔6〕}简言之,权威与自主的矛盾可以表述为,自主要求一个人为自己的行动立法,但权威意味着一个人接受他人为自己的行动立法;一个自主的人必然不从属于权威,一个从属权威者必然不自主。

这种对权威和自主的理解,在某些人看来会使从属权威者处于一种理性悖论(rationality paradox)的困境中。^{〔7〕}假使某权威性指令要求某从属权威者 X 做某事 P,又假使 P 本身是 X(综合考量其所处情境的行动理由可得)所应做的,那么该权威性指令对 X 而言似乎是多余的,因 X 原则上可通过自己对行动理由的考量(deliberation)得出其应该做 P 的结论;而假使 P 本身是 X 依据其所处情境的行动理由综合考量所不应当做的,那么 X 遵循该权威性指令去做其不应该做的事情则有违实践理性。^{〔8〕}

为了避免置身于这种理性悖论,对一个人而言最好的策略似乎是对任何权威性指令的要求保持一种审慎警惕的态度:我们应时刻思考权威性指令的内容背后的正当性,不应仅仅因应权威者的要求而行动。换言之,对理性悖论的思考要求我们在权威与自主之间优先选择满足自主的要求。但这并不意味着每当权威性指令要求我们做那些经过我们的独立判断后认为不应当做的事时,我们都要违抗那些指令——在通常情况下,人们可能出于各种原因(例如害怕被惩罚、自利、避免与他人不一致等)而在行动时选择不违背权威者的要求——但时刻保持头脑清醒、不盲从权威至少可以让行动者知道,当权威性指令的正当性确实可商榷时,他是因为不得已的原因而遵从指令,而非因为指令的要求正

〔6〕 *Id.*, p. 15.

〔7〕 该命名出自 Scott Shapiro, “Authority”, in Jules Coleman et al.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Jurisprudence and Philosophy of Law*, supra note [4], pp. 391-393. 值得注意的是, Shapiro 认为沃尔夫提出的关于自主与权威的矛盾与“理性悖论”并不完全等同,他认为自主与权威的矛盾主要针对权威性指令的内容独立特征,而理性悖论主要针对行动者依照未被取代的理由(undefeated reason)行事。拉兹本人似乎是从消除理性悖论的角度论证遵从权威的合理性的,但他并未用理性悖论的字眼,而是称其为 paradoxes of authority, See Joseph Raz, “Legitimate Authority”, in *The Authority of Law: Essays on Law and Moral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3-5. 所以本文按照拉兹的理解,特别从理性悖论的角度解读沃尔夫的自主与权威的矛盾。

〔8〕 须澄清的是,在本文中,理性的(rational)和合理的(reasonable)两词将会作为同义词使用。但在一般道德哲学讨论中,构成理性的条件和构成合理的条件不尽相同。理性更多指向所谓“目的一手段”理性,而在语境中的目的通常被理解为促进个人利益的自利目的;合理则指向某种将他人的目的同时给予一定考虑的道德要求,这意味着有时候理性的行为与合理的行为可能会相冲突。就本文的讨论而言,合乎实践理性的要求的主要是指合理的行为,而不是单纯自利的行为。有关讨论 See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48-54.

当。自主优先至少可以让我们在面临两个或多个冲突的行动理由(例如,究竟是为了某些自身利益的价值而不违背权威者还是遵循正确的行动理由而违背权威要求?)时清楚地意识到选择的代价所在。这种考量本身对人类作为一种有思辨能力的存在而言有其无可替代的价值,在此不赘述。

念及上述种种,为权威的正当性辩护便成为一项迫切的任务。无论权威证成(justified)与否,不容置疑的是权威关系是人类社会中普遍存在的现象。作为一种描述性的事实,人们确实承认某些人或某些机构具有权威并会因应这些人或机构的要求而行动,学上说此为事实权威(*de facto* authority)。^[9]正因为权威的普遍事实存在,我们更必须找到正当权威(*de jure* authority)的证成条件,否则人们对权威的遵从仅能被视为是一种未经反思和规范的盲目行为,我们也无法提出专门针对那些掌控权威者的规范性主张以约束他们对权威的行使。但倘若我们确实无法证成权威,那么从前述的理性悖论可引申,人们应该改变他们过去从属于权威的行为并选择时刻以自主优先,批判性地审视每一个来自权威者的指令。

(二) 消解矛盾的策略

约瑟夫·拉兹提供了迄今最具影响力的一套权威证成方案。他称之为服务性权威观(service conception of authority)的理论由三个命题构成:通常证成命题(normal justification thesis)、依赖命题(dependence thesis)、优先性命题(pre-emption thesis)^[10],其中以通常证成命题为权威得以在实践理性层面

[9] 拉兹认为符合以下两条件之一即表明存在事实权威:其一是权威者声称其指令构成正当权威,其二是行动者视某权威指令为正当权威指令(从而因应指令行事)。在此意义上,拉兹认为所有事实权威都预设(presuppose)了正当权威的概念。See Joseph Raz, "Authority, Law, and Morality", in *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 Essays in the Morality of Law and Polit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215; Raz, "Legitimate Authority", *supra* note [7], p. 9. 但本文认为,权威作为一种涉及行动者的事实现象,不能仅仅由权威者的单方面声称构成,必须事实上存在行动者以某种特殊的态度看待权威者的指令时,我们才能够判断是否存在权威关系这一现象。因此,本文认为拉兹提出的两个表明存在事实权威的条件,只有第二个能作为我们的判断基础,即只有行动者确实(尽管可能错误地)视权威性指令为正当权威指令时,我们才认为存在事实权威。

[10]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supra* note [4], pp. 38-69; Raz, "Authority, Law, and Morality", *supra* note [9], p. 214. 值得注意的是,在拉兹最近期的对其服务性权威观的重述中,他似乎对依赖命题提出修改,或者说他摒弃前者而加入了一个新的、称之为“独立性条件”(independent condition)的命题。该命题指出正当权威的边界,或者说适用通常证成命题的事务,应该是那些行动者本来就应该遵从正确理由行动的事务,而不是那些让行动者行使自主选择权比遵从正确理由行动更为重要的事务。See Joseph Raz, "The Problem of Authority: Revisiting the Service Conception", in *Between Authority and Interpretation: On the Theory of Law and Practical Reas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136-137. 拉兹并未清楚地说明新加的这一命题是针对什么批评的回应,但本文认为该独立性条件很可能是拉兹特别就“沃尔夫的自主与权威的矛盾与理性悖论并非等同”(见前注[7])这一理解的回应。但这一回应与以理性悖论解读权威与自主的矛盾并不相关,因此本文讨论时仍旧采取对服务性权威观主流的理解,即以消除理性悖论为主。

证成的核心。在下一节展开叙述三个命题的意涵之前,有必要先简介拉兹有关规范性效力(normative power)的论述,因其对理解拉兹如何化解前述的理性悖论至关重要。^[11] 拉兹认为,拥有权威在概念上意味着权威者发出的指令拥有某种规范性效力,所谓遵从权威会导致理性悖论的主张误解了权威性指令的规范性效力如何作用于行动者的行动考量。他指出,只有当我们把通过权威性指令所产生的理由视作与行动者所处情境的诸行动理由并列时,理性悖论的困境才会发生;在这种(错误的)理解下,如果行动者在充分衡量其诸行动理由后得出应该做某事 P 的结论而权威性指令要求做 $\neg P$ 或 P,则由于指令的要求与其他行动理由的要求要么冲突、要么一致,遵从权威对行动者而言要么违背理性、要么多余。

为纠正这种误解,拉兹引入一阶理由(first order reason)和二阶理由(secondary order reason)的概念区分:一阶理由是那些指向具体行动的理由,二阶理由则是作用于一阶理由的理由。例如,口渴是驱使我们去喝水的一阶理由,在地铁车厢里的某人自觉介乎于口渴与不口渴之间,正考虑是否喝水,但车厢内有不可饮食的规定,该规定本身除了构成一个指向“不应喝水”的一阶理由外,同时作为一个二阶理由排除了“口渴喝水”这个一阶理由在该人行动考量中的意义。简言之,无论他口渴与否,该理由都因车厢的规定而不再相关。

拉兹认为权威性指令提供的正是上述这种结合了一阶和二阶理由的理由,而在实践理性层面研究权威的一个重要任务,正在于清楚阐释权威性指令作为二阶理由的排除性角色。须留意的是,拉兹指出权威性指令可排除部分而非全部的一阶理由,这意味着,对那些未被排除的一阶理由而言,(作为一阶理由的)权威性指令将被视作与它们并列。^[12] 因此,权威性指令依然有可能在特定情况下被与其冲突、未被排除又权重更高的一阶理由所取代。换言之,权威性指令并不构成绝对(absolute)的行动理由^[13];遵从权威并不表示在任何情况下行动者都不能违背权威性指令。再回到前述例子,假设某权威性指令要求 P,而某人身处情境的部分行动理由 R_e 亦指向 P,那么当 R_e 恰好是被该指令所排除的一阶理由时,对该人有行动考量意义的便只剩下该指令,因此该指令的存在不会是多余的。同理,当 R_e 指向 $\neg P$ 时,由于其已被排除,该人遵从指令要求 P 则不能被视作违反理性的要求。只有当该人在权衡未被排除的行动理由和该指令后得出应该 $\neg P$ 的结论(并假设该结论客观为真)时,该人仍然选择因应指

[11] 就拉兹关于规范的一般论述, See Joseph Raz, *Practical Reason and Norm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49-84; 就其化解理性悖论的论述, See Raz, "Legitimate Authority", *supra* note [7], pp. 16-27.

[12] Raz, "The Problem of Authority: Revisiting the Service Conception", *supra* note [10], pp. 145-146;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supra* note [4], pp. 46-47.

[13] Raz, "Legitimate Authority", *supra* note [7], pp. 22-23.

令的要求 P 才会等同于违反理性。但正如前述,从属权威并不意味着视权威性指令为必须遵循的绝对理由。由此可见,遵从权威似乎理论上并不会导致理性悖论。

拉兹对二阶理由的剖析似乎确实开凿出一条从实践理性层面理解遵从权威的合理性的路径。但随之而来的问题是,为什么权威性指令可以被视作二阶理由?为何在权威性指令存在的前提下,某些一阶理由——例如上述的 R_e——会失去其在行动考量中的意义?换言之,为何以下选择对行动者而言是合理的:在权威性指令已就某问题作出规定的前提下,我的行动将不以我对与该问题相关的一阶理由的判断为基础?前述的“合理”指的是合乎实践理性,而不是简单地指“自利”或“审慎”(prudence)等对行动者而言属宽泛意义上的“好处”(benefit)的理解。^[14]

对以上问题作出回答将带领我们进入权威证成的话题。本文将重点讨论拉兹证成权威的方案,特别是处于其核心的通常证成命题。目前学界对服务性权威观的批评大致可分为围绕概念问题的批判与围绕规范性问题的批判。概念批判主要针对以拉兹的规范性效力论述为基础的优先性命题:部分批评者指出拉兹对二阶理由的概念化不足取,认为就权威性指令作用于行动考量的方式而言存在多种可能,指令既可能使得原来的某些一阶理由更可信^[15],也可能是改变了某些一阶理由的权重^[16];我们不一定要通过排除性的二阶理由这种概念才能避免视权威性指令为绝对行动理由。也有批评者认为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不难以区分某些一阶理由究竟是被二阶理由排除了抑或仅仅是被权重更高的一阶理由盖过,更指出视权威性指令为二阶排除性理由这一主张本身即不可取。^[17]斯蒂文·达沃尔(Stephen Darwall)则就服务性权威观提供了目前而言似乎最有力的规范性批评,指出在行动者并不与权威者存在责任关系的前提下,拉兹所主张的条件并不足以得出合法的权威性指令能给予行动者充分的遵循理由的结论。^[18]

[14] 当然,合乎实践理性也包括合乎道德规范,但就本文讨论而言,我们不需要对实践理性中的规范种类进行区分。例如,当我们说行动者的行动合乎实践理性的要求,该要求既可能是依据道德理由作出的,也可以是非道德性的规范理由为基础的。

[15] Heidi Hurd, “Challenging Authority”, *Yale Law Journal*, vol. 100, no. 6, 1991, p. 1611.

[16] Stephen Perry, “Second Order Reason, Uncertainty and Legal Theory”,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vol. 62, issues 3&4, 1989, p. 913.

[17] Lewis Kornhauser, “Doing without the Concept of Law”, *New York University Public Law and Legal Theory Working Papers*, paper 527, 2015; Michael Moore, “Authority, Law, and Razian Reasons”,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vol. 62, issues 3&4, 1989, p. 827.

[18] Stephen Darwall, “Authority and Reasons: Exclusionary and Second-Personal”, *Ethics*, vol. 120, no. 2, 2010, p. 257; “Authority, Accountability, and Preemption”, *Jurisprudence*, vol. 2, no. 1, 2011, p. 103.

可见,无论是对服务性权威观的概念还是规范性批评,通常证成命题的意涵似乎都不是讨论的焦点,这似乎反映了学界普遍认为对该命题的解读不存在争议。下文将指出,实质上通常证成命题是一个有歧义的命题,这直接影响拉兹证成方案的融贯性。从致力于撇清关乎通常证成命题的歧义而言,本文属于围绕服务性权威观规范性问题的讨论。尽管概念问题非本文讨论的重点,但本文对通常证成命题的厘清尝试却最终指向拉兹就消除理性悖论所作出的概念贡献。在下一节中我将对服务性权威观展开介绍,并就如何看待拉兹的证成方案提供两种可能视角——观察者视角与参与者视角。我将论证参与者视角下的理解可能更接近拉兹原意,该视角要求从属权威者对证成的认知应构成权威证成条件的一部分。第三节是在参与者视角下讨论通常证成命题中存在歧义的部分。我提出两种对该命题的解读——事前证成及事后证成——并分别分析两种解读在实践操作中可能面对的困难,以及这些困难将如何影响优先性命题的可操作性。在第四节的余论中,我指出无论采取哪种解读,服务性权威观的实践可行性都可能因行动者需要克服大量的认知障碍而被削弱。这样的结果可能会迫使我们在理解服务性权威观时回到观察者的视角,但在这种视角下优先性命题在消除理性悖论方面的价值将会大打折扣。

二、服务性权威观

(一) 中心命题

一言以蔽之,服务性权威观的证成要点在于揭示权威在实践理性层面的工具价值(instrumental value),因此这种证成方式亦有时被称为工具性证成(instrumental justification)。在宽泛的“好处”层面,权威的工具价值显而易见。正如拉兹和其他学者所经常提及的,权威存在的一大好处是节省人们行动所需的审议时间及协调人们的行动,让一个群体能及时对变更的形势作出回应,这一点在群体内部个体的行动考量能力参差不齐时尤为重要。^[19]此外,在信息爆炸的时代,造成人们行动障碍的常常并非是信息稀缺而是信息的不对称分布,因此即使个体具备审议事项的相关专业技能,把各方信息汇总到一个专门为决策而设立的单位并由后者权威地作出决定,能有效减少信息传递和协调的成本。^[20]再者,普遍存在的个体惰性和意志软弱也常常需要外力的鞭策予以克服,权威在这一点上经常比单纯的强制更有用处。在这些例子中,权威并不具备自证合理性的内在价值(intrinsic value),其证成必首先依赖于证成行动者希冀利用权威所达致的目标。若行动者的目标本身并不正当,那么权威本身

[19]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supra* note [4], p. 75. See also John Finnis,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231.

[20] See Kenneth Arrow, *The Limits of Organization*, W. W. Norton & Company, 1974.

作为一种手段亦不能被正当化。

拉兹主张,可证成的权威所服务于行动者的,是改善后者对行动理由的遵循,这是权威在实践理性层面的工具价值。该证成方案的简洁和洞见在于直接把证成与实践理性的要求衔接,从而避免了仅在宽泛的“好处”层面讨论证成所带来的局限。因一种能带来“好处”或“便利”的事实状态并不意味着该状态得以证成,我们还须进一步讨论什么样的“好处”或“便利”能够因其符合实践理性的要求而构成具有规范性效力的行动理由。由此可见,拉兹就“权威服务于行动者为何”的主张使他避免了不必要的中间讨论,直达权威证成问题的核心。在此基础上,拉兹提出证成的(或曰正当的)权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第一,权威性指令的要求必须以权衡原本适用于行动者的诸行动理由为基础,此所谓依赖命题(下文简称 DT);及

第二,当行动者通过遵从权威性指令,而非通过自身对诸行动理由的考量来行动时,他所做的事更有可能符合正确权衡诸行动理由后的要求,此所谓通常证成命题(下文简称 NJT);及

第三,证成的(或曰合法的、正当的)权威性指令将取代原本适用于行动者的诸行动理由,独立地构成行动者的行动理由,此所谓优先性命题(下文简称 PT)。〔21〕

三命题在拉兹的证成方案中各自有其扮演的角色和要解决的问题,紧密相连,缺一不可。严格而言,只有 NJT 及 DT 才是权威证成的条件,PT 仅是其证成的结果。换言之,只有满足 NJT 及 DT 的权威性指令才(应)在行动者的行动考量中取代原先适用于行动者的理由。一方面,从 DT 可见,证成的权威性指令已经反映了(权威者)对诸行动理由权衡的结果。因此,若行动者在行动考量时仅仅视该指令为与已被反映的行动理由并列的一阶理由,则其相当于分配给了那些已被反映的行动理由重复的权重,这种重复考虑有违“权衡时应给予每一个理由其应得的权重”的理性思考法则。〔22〕由此可见,DT 与 PT 共同解答了为何证成的权威性指令可构成二阶理由的问题,以及哪些一阶理由将会被(作为二阶理由的)权威性指令排除,从而失去其在行动者考量中的意义。

另一方面,NJT 则与 DT 一同解释了为何遵从权威对行动者来说是合理的,因为行动者通过一种间接的方式,即因应权威的要求行事,更容易地或更可能做到他本应做的事。须特别注意的是,并不是说如果一个行动者的权衡能力越差,其越难把握何为正确权衡行动理由所指向的合理之事,其越有理由认为遵从权威能够改善他的理由遵循,NJT 的要求就满足了,因为这意味着人们可

〔21〕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supra* note [4], pp. 38-69; Raz, “Authority, Law, and Morality”, *supra* note [9], p. 214.

〔22〕 *Id.*, p. 215. 更多讨论见 Scott Shapiro, “Authority”, *supra* note [4], pp. 414-415.

以仅仅通过一个消极条件(行动者相对较差的权衡能力)来证成权威,而这显然是荒谬的。证成本身必须符合某些积极条件的要求,所以我们不能把 NJT 仅解读成一个权威相对于行动者的权衡能力优势的命题,而要注意到 NJT 暗含了一个门槛性质的命题:权威须确实能正确权衡理由(至于如何理解这个门槛命题,第三节将展开叙述)。

(二) 证成的两个视角

当我们说“遵从权威对行动者而言是合理的”时,这一陈述至少包含两种可能的视角。第一种是观察者的视角:只要观察者能通过对观察对象的客观评价得出权威者满足 NJT 和 DT 的结论,那么我们就可以说本段开头的陈述为真。这种视角下的证成是解释性(explanatory)的,解释了遵从权威为什么在客观上符合了实践理性的要求。所谓客观上证成,是指从属权威者主观上对证成的认知对权威证成与否并无影响;证成权威所需的条件并不包括行动者认知这一项。换言之,行动者可以出于任何动因遵从权威而不影响旁观者对该状态的客观评价。^[23] 例如,某人可能因(错误地)认为遵从权威符合某种神谕而选择遵从,但因为该权威确实满足 NJT 和 DT 的描述,所以该权威在客观评价上是正当的,该人遵从权威的行为在客观评价上恰好符合了实践理性的要求。

与第三人称、处于行动外部的观察者视角形成对比的,是一种第一人称、从行动内部看待权威的参与者视角。在这种视角下,“遵从权威对行动者而言是合理的”这一陈述的真值,除取决于 NJT 和 DT 在客观评价上的满足外,还取决于这两个条件是否为行动者所知悉。之所以称这种视角下的证成具有实践性意义(practical significance),是因为只有当行动者能从主观认知上确认权威确实为正当时,权威者所发出的权威性指令对行动者而言才构成合乎实践理性要求的行动理由,才能驱动行动者去遵从这些指令。当然,若某权威虽然未被客观证成,但其正当性被某些行动者(错误地)信纳,此无法构成参与者视角下的证成。拉兹明确表示 NJT 和 DT 乃构成正当权威的道德条件(moral criterion)^[24],这意味着他的证成方案必须是规范性而非描述性的。^[25]

[23] 例如,拉兹在向读者解释如何理解“法律规范必然宣示正当权威”这一命题时说道:“法律主张的是法律规则的存在是合规行为的一个原因。这一主张不应与以下错误的主张混淆:法律要求合规行为的动机来自对法律约束力或有效性的承认。”See Joseph Raz, “The Claims of Law”, in *The Authority of Law: Essays on Law and Moral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30. 在这里,拉兹似乎表示,一个行动者仅仅需要视权威性指令(例如法律)的存在作为行动理由便足以让我们认为该行动者从属于权威,他不需要以权威性指令的(主观)证成作为其行动理由——这里反映的似乎是一种解释性的证成视角,即权威证成与行动者认知无关。

[24] Raz, “Authority, Law, and Morality”, *supra* note [9], p. 218.

[25] 描述性的证成是指,只要权威在行动者的主观认识上得到证成,权威即可被视为证成,而不论权威是否真的在客观上被证成。描述性意义上的证成可能基于行动者错误的判断或信念,这与前述的事实权威和正当权威的概念区分类似。

究竟在解读服务性权威观时应采纳何种视角,拉兹似乎并未特别作出澄清。我们似乎有理由相信他采纳的是参与者视角。首先,拉兹认为任何事实上遵从权威的行为都意味着从属权威者逻辑上预设了(presuppose)正当权威的概念,因为只有行动者承认指令的正当性他们才会视这些指令具有规范性效力。说行动者预设了正当权威这一概念不等同于说他们知道甚至能阐明正当权威的证成条件,而阐明什么是正当权威及其条件正是哲学研究的任务,但这项工作必须把行动者的认知条件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部分纳入考量。这是研究方法上要求我们采纳参与者视角。

其次,如果拉兹要坚持PT,他的证成视角似乎必然是实践性的参与者视角。PT并非只是在描述权威性指令作为行动理由和一般的行动理由有什么不同,而是对行动者就如何把权威性指令纳入行动考量作出指引。作为NJT和DT的证成结果,PT一旦成立则意味着,即使一个行动者实际上并未承认权威的正当性,我们仍可以向他主张,他应当视(经客观证成的)权威性指令为具有规范性效力的指令。又,若行动者正确对待证成指令的规范性效力意味着他需要视后者为取代某些行动理由的理由,那么他还必须原则上能知道哪些行动理由被排除,哪些未被排除;他不能仅笼统地表示他将给予遵从权威性指令以一定的优先性,因为这模糊了二阶理由与绝对理由之间的边界。^[26]

最后,面对他人对服务性权威观的批评,拉兹在最近期的回应中提及“(若权威)要能发挥其作用,权威的合法性必须能够为(行动者)所知悉”,“遵从权威唯一可靠的方法,是(行动者)信纳(某人或某机构)是一个权威者,并因此应被遵从。”^[27]虽然拉兹未直接肯定行动者的认知条件是证成的一部分,但他似乎认为行动者主观认知上认同权威的正当性与行动者对权威的遵从这两个问题不是割裂的。

三、通常证成命题:两种解读

从前节的讨论可见行动者的认知在拉兹证成方案中的重要性。作为证成条件,NJT和DT不能仅仅是旁观者用来评价行动者遵从权威合理与否的工具,而要能作为行动者遵从权威的基础。所谓“基础”是指,当行动者面对某人或某机构发出的要求遵从的指令时,他必须先信纳该人或该机构已经满足NJT和DT,并以此作为视这些指令正当并予以遵从的依据,否则,即使他未曾公然违背这些指令,也不足以表明他承认指令的规范性效力。鉴于NJT在表述

^[26] 这也容易使得拉兹受到文献综述中提到的关于权威性指令究竟是二阶理由抑或仅仅是具备特别权重的一阶理由的批评。见前注[15]和[16]。

^[27] Raz, “The Problem of Authority: Revisiting the Service Conception”, *supra* note [10], p. 147.

上的抽象留下了歧义的可能,本节的重点在于厘清 NJT 的要旨。这并不表示围绕 DT 的争议更少。恰恰相反,生活经验表明,仅就权威性指令应反映哪些适用于行动者的行动理由一项,人们便可能争持不下。但这些争议并不触及我们对 DT 的理解而仅仅发生在适用的范畴,本文且不详述。为划定讨论范围,我将假设每当行动者需要行动时,原则上他都能识别哪些是和该行动有关的、需被纳入考量的行动理由;我还将假设就权衡理由而言,存在一个或多个合理答案,并且这些答案总能从对行动的事前或事后评价中获得。

如前所述,在参与者视角下的权威证成要求行动者在决定放弃仰赖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而遵从权威前,信纳遵从权威可以改善他对理由的遵循。这涉及两种状态——遵从权威的状态和遵从自身判断的状态——的对比并评估在哪种状态下“更有可能”(more likely)做合理的事。“更有可能”意味着做合理的事的概率超过了做错误的事的概率。但针对什么样的对比可用来计算概率这一问题,我们可以有不同的见解。最简单直接的理解是做合理的事在数量上多于做错误的事。第二种可能的理解是,就单个行动而言,做合理的事的结果比做错误的事的结果更可能发生。第一种理解下的概率是对已发生的事态的归纳评价,而第二种则是对将发生的事态的预测。下面对这两种理解分别以“事后证成”(ex post justification)和“事前证成”(ex ante justification)作讨论。(当然,理论上还存在第三种可能:行动者可以先对每一行动情境进行预测,然后将所有单个预测结果汇合成集,若预测做合理之事的个案在数量上多于预测做错误之事的个案,那么该概率结果也可以视作一种对“更有可能”的解读。但这种解读应被排除,因为这一设想违反了一个理性行动者的设定。如果行动者能以单个行动为单位对结果进行预测,那么最符合理性的做法是——在其他条件守恒的情况下——他只会对那些预测能达致合理结果的情境中遵从权威,对那些他已经预测到遵从权威可能导致错误结果的情境,他应选择不遵从权威;他不会不加甄别地把所有个案预测汇集再根据整体计算结果决定权威是否被证成。)

(一) 事后证成

顾名思义,把 NJT 解读为事后证成意味着行动者先选择遵从权威者发出的指令,然后再通过事后对结果的评估判定是否在这个过程中他在更多情境中做了合理之事,若是,那么该权威者便有正当性。表面上看,这样的要求似乎会产生一个无解循环:一方面,除非行动者能先确信权威满足 NJT,否则其不应该遵从;另一方面,除非行动者先遵从权威,否则他无法通过事后评估判定权威是否满足了 NJT。为何拉兹一方面主张遵从权威意味着行动者放弃仰赖自己对权威性指令是否值得遵从的评价,而另一方面又以 NJT 这一明显要求行动者评价遵从权威性指令的绩效的条件作为证成(及其后的遵从)的基础?

实际上,当我们动态地看待遵从权威这一行为时,将发现对该问题可作另一种理解。显然,人们在理解 NJT 时想当然地认为行动者所遵从的权威性指令即是其事后评价的指令。但也许更接近现实的是,人们在行动时,会把对前一阶段行动的评价作为决定后一阶段行动的基础,人们通过重复的“行动—评价—行动”调整自己的行为,从而做到因应形势而变。由于行动者所评估的指令合集不一定是其遵从的指令合集,我们可以重述 NJT 作为遵从权威的基础如下:

事后证成: 给定任何时间 T_n 所存在的权威性指令合集 D_n , 如果行动者通过遵从前一时刻 T_{n-1} 的权威性指令合集 D_{n-1} , 而非通过自身在 T_{n-1} 对诸行动理由的考量来行动, 其(经事后评价发现)在 T_{n-1} 的行动合集中因遵从 D_{n-1} 做了更多合理之事, 那么权威在 T_{n-1} 的正当性得以证成, 并构成行动者在 T_n 遵从 D_n 的基础(假设 D_{n-1} 和 D_n 都来自同一权威); 相反, 假如行动者在 T_{n-1} 的行动合集中做了更多错误之事, 权威的正当性无法证立, 该行动者不应在 T_n 遵从 D_n 。

经重述后可见, 把 NJT 理解为事后证成所真正产生的问题并不是无解循环, 而似乎是无限递归。如果每一时刻遵从权威的基础都要从上一刻的遵从中获得, 那么总有一个理论上的原点时刻 T_0 , 由于 T_0 不存在过往对遵从权威的评价可供参考, 行动者必须从 NJT 外的理由中觅得遵从 D_0 的基础(例如前述例子中行动者因应神谕而遵从权威)。但考虑到除这一理论上的原点时刻外, 事后证成都能为行动者在之后的时刻点提供遵从权威的基础, 这实际上并不构成无限递归, 而是需要行动者在原点时刻的信心之跃(leap of faith)。

但对于事后证成解读更棘手的, 似乎是行动者如何理解“更有可能做合理之事”这一问题。为了更易于阐述, 我们尝试对上述解读作公式化处理。这种处理的优点在于, 当我们把简洁的公式套用到现实情况的思考中时, 其预见的偏差可以揭示一些文字叙述中可能被掩藏的问题。设给定在任何行动情境 C_i , 行动者 X 遵从权威的事后评估函数为 $F_x(C_i)$ 。假设当 X 通过遵从权威而做了合理之事时, 函数值为 1; 当 X 遵从权威但做了错误之事时, 函数值为 -1^[28], 那么, 对 X 遵从权威的总体绩效的事后评价(设其为 E)可表示为对所有

$F_x(C_i)$ 的累加 $E = \sum_{i=0}^n F_x(C_i) = F_x(C_1) + F_x(C_2) + F_x(C_3) + \dots + F_x(C_n)$ 。此外, 我们可对同情境下 X 遵从自身考量行事的事后评估作类似假设, 并假设其遵从自身判断的总体绩效为 G。就如何理解拉兹所说的“更有可能”而言, 最直接的解读似乎是, 只要 $E > G$, 那么 NJT 则得到满足。但在事后证成的解读下, 因绩效评价对象是已经发生的事件, 而在 T_{n-1} 行动者不能同时选择遵从 D_{n-1} 及遵从自身判断, 所以 T_n 的绩效评价对象只能为 E 或 G 而不能同时为两者。

[28] 值得注意的是, $F_x(C_n) = -1$ 不代表行动者更有可能做正确之事, 这里只是被定义为行动者未有通过遵从权威做了正确之事。

又,因倘若行动者选择遵从权威则不存在可评价的 G 值, E 事实上不但代表了遵从权威的总体绩效评估,还代表了遵从权威相对于不遵从权威/遵从自身判断的总体绩效差($E-G$,代表行动者遵从权威的同时意味着放弃独立判断)。由于拉兹并未就“更有可能”是指多大可能作出解释,我们可设想 E 值应至少大于 0,即做了合理之事的个案过半数,行动者才有理由遵从权威,即代入前述可得 E 相当于 $E-G>0$,即 E 须大于零。可见,这一设想也符合“当 $E>G$ 时,NJT 得以满足”的意涵。

同时值得注意的是,限定条件 $E>0$ 实质上是上文提及的“门槛性命题”在事后证成中的公式化表达。这意味着权威的证成不能由一个极低的 G 值决定,即不能仅因为行动者在绝大多数情境下都无法通过自身对行动理由的考量作出正确之事,便反证得出遵从权威性指令的正当性,而不论权威是否有效地通过正确权衡理由改善行动者的理由遵循(例如当 G 值为负且足够小时,我们能轻易得出 $G<E<0$ 而看似符合了 NJT 的要求)。通过对事后证成的展开,我们得知该门槛存在的原因在于,当存在 E 值时,不会同时存在一个可供对比的 G 值,使得 E 可以在为负数的情况下满足 NJT 所指的“更有可能做合理之事”的要求。换言之,在行动者选择遵从权威(舍弃遵从独立判断)行事的前提下,“更有可能做合理之事”必然指的是该选择产生了事实上让行动者做了更多合理之事的結果,而不仅仅是该选择相比起独立判断可能会让行动者做更多合理之事的预测。

不难发现,上述公式中的简单叠加预设了每一个行动情境在行动者的评估中占据相等的权重。但这一预设在很大程度上违背了日常经验:人们一般会在考量时对涉及重大或根本利益的问题给予更高的权重,人们更关心遵从权威能否在一些重要的事情中做合理之事,而不在意一些鸡毛蒜皮之事的对错。换言之,简单公式化地计算 E 可能会扭曲人们真正想要的结果(可预见,若权威仅仅让行动者在大量不大重要的事情上采取了合理行动,而在少数最根本的事情上犯下严重错误,我们依然会得到一个大于 0 的 E 值,权威得到证成的结论)。而且,即使我们注意到权重的重要性,这也并不意味着我们能径直分配权重给每一个个案[可假设为 $w_i \cdot F_x(C_i)$,其中 w_i 代表权重]从而使叠加[即 $w_1 \cdot F_x(C_1) + w_2 \cdot F_x(C_2) + w_3 \cdot F_x(C_3) + \dots + w_n \cdot F_x(C_n)$]更接近实际情况。撇开权重分配的困难不论,权重这一概念本身包含了一个可信性存疑的预设,即个案在我们的行动考量中具有可以互相通约的价值。但很多时候,人们对不同个案的重要性评估只有序数偏好(ordinal preference)而没有基数偏好(cardinal preference)。例如,人们或许能够就在 C_1, C_2, C_3 三个情境中分别做合理之事的重要性给出 $C_1>C_2>C_3$ 的排序,但不能够说出 C_1 的重要性就是 C_2 的两倍, C_2 的重要性是 C_3 的三倍这样的事关重要程度的排序。这意味着我们

不总是能通过分配权重来解决个案重要性的难题。

须注意的是,以上的困难还是在我们预设了在事后评估中一个或多个合理答案能够获得理想情况下。当考虑到行动者的信息不完整、汲取成本及普遍存在的合理分歧(关乎个案权重、重要性、何为合理答案)等一系列给评价带来偏差的因素,我们发现以事后证成作为个体遵从权威的基础简直是不可能之事。最基本的问题是,事后证成相当于要求行动者以权威的绩效作为遵从权威的前提,此间涉及大量富争议性的、对实质性问题的评价,而这恰恰是人们希望通过设立并遵从权威来避免的。或许,一种合理设想是,在一个充分分工的社会中,会有专门的机构负责对人们遵从权威进行事后评价(例如某种立法或监察机构),而一般行动者只需从这些专门机构的评价中判断他们应否继续遵从权威,从而得以避免实质性评价的困难。但这种情况下,我们与其说这些行动者的遵从是以 NJT 为基础,不如说他们是出于对评估机构的信任。

(二) 事前证成

在事前证成解读中,行动者在任何时刻对权威的遵从都不建基于对权威过往绩效的评价,唯评估的问题不可避免,只是以另一种方式呈现。在事前证成中,行动者需要就每一个行动是否应遵从权威作预测,而不是像事后证成那样,可以先遵从一定数量的权威性指令,然后对此作阶段性评估。或许可以形象地说,事后证成要求行动者对遵从权威一事进行批发性的评价,而事前证成需要的是零售性的评估。两种评价方式在行动者的行动考量中有着完全不同的侧重,试用以下例子说明事前证成的特点:

设想我们的主角 X 是一个刚刚被某投资银行合规部门雇佣的本科毕业生。在他职业生涯的第一天,他在自己的工作台上找到了一本公司要求其熟读的由证监会发出的有关证券交易内部风险控制的指引(下称“证监会指引”或“指引”)。在细读该指引后,X 注意到一个规管漏洞,如果公司的合规部门完全按照指引的要求制定风控守则,公司的投资经理依然可以有办法挪用客户资金而不被及时发现。但作为一个行业新手,即使不出于从职业角度而言的自我保护考虑,他对自己的判断也不甚自信。特别地,他考虑到:(1) 证监会是一个成立多年的监管机构,对规管与证券交易相关的活动及执法拥有丰富的经验;(2) 证监会拥有需特别授权及技术支持才能收集的数据及市场信息,而一般主体在作决定时并不具备如此全面的数据及信息支持;(3) 证监会有专门的机构设置用以增强集体及标准化的决策流程,减少决策中的偏见及误判;(4) 自己的判断缺乏经验、技巧及程序保障。这些考虑让 X 有足够的理由相信,相比之下,证监会是一个更有能力的决策机构,其决策更能够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种与证券交易中内部风险控制相关的因素和考量中取得合理平衡:(A) 为投

投资者的利益提供足够的保障；(B) 把合规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C) 一旦违规行为发生，其必须易于核实及追踪。在综合考虑下，X 确切地认为相比依照自己的判断行事，跟随证监会的指引更有可能让他做合理之事，他当然地选择遵从指引的要求办事。事不凑巧，后来发生的一起某客户资金被挪用的事件表明 X 之前的判断正确，公司随即被证监会警告及罚款。但根据事前证成的理解，遵从权威后的错误结果并不足以推翻先前证成的结论，在 X 的案例中，即使再面临类似的问题，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他依然有理由选择遵从指引。

上述例子有几点值得我们留意。首先，理由(A)至(C)显然属于 DT 描述的、原本适用于行动者的一阶理由，这些理由适用于 X 的公司(及 X 本人作为构成公司行为的一部分)；权威者(例子中的证监会)在权衡这些理由后对参与证券市场的主体作出指引，要求其遵守。与此相比，理由(1)至(4)则并非被指引所反映(以及在行动者行动考量中应被取代/排除)的理由，它们对起草和决定指引的具体内容没有直接意义，但它们对于 X 信纳证监会在风控问题上是他本人更有能力的决策者而言至关重要，它们是让 X 在与指引的判断存在分歧时选择遵从指引的理由。我将称(1)至(4)及与之类似的、不直接决定具体行动内容但关乎决策能力的理由为“能力理由”，以区别于(A)至(C)这些直接决定具体行动内容的理由。可见，事前证成的基础正是由上述这些能力理由所提供，它们构成行动者在个案中作出“更有可能做合理之事”的预测的依据。

其次，在前述的能力理由中，(1)至(3)是附着于证监会机构特点的理由，而(4)则属于因 X 的个人情况产生的理由。这些理由的有效性并不容易随参考系即行动者的改变而改变。即使我们把 X 设定为一个具备丰富从业经验者，附着于证监会机构特点的理由仍然基本适用。^[29] 这一点使事前证成明显有别于事后证成，对于后者，不同的行动者可能对同样的权威性指令有着迥异的评价，因为他们对不同情境的个案有着迥异的(但或许在可接受范围内的)权重分配。与此相关的是，人们基于权威者的机构特点得出的对其决策能力的预测，可能比径直评价其实际绩效(改善行动者对理由的遵循)更容易达成一致。这并非如有的人所说的，是实质性问题 and 程序性问题的区别。实际上，什么样的决策程序、机构设置、人员选拔方式等更有可能带来合理的决策，也属于实质性

[29] 但某些情况下，拉兹表示若某人确实是某事项世上现存的最高权威，则关于该事项的权威性指令将不可能改善该人就该事项范围内的理由遵循，即此人不可能就此事项从属于权威。这表明拉兹认为是否从属权威可能在特定情境下因人而异。见他的药剂师例子，Joseph Raz, “The Obligation to Obey: Revision and Tradition”, in *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 Essays in the Morality of Law and Polit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348-349.

问题,也不难想象人们在权威者是否具备或具备什么样的能力理由上存在合理分歧,但正如经验表明,相比起要立什么样的法,人们在应采取什么样的立法程序以解决分歧上更易于取得一致。例如,比起事实真相和法律适用,仲裁争议方更可能在任命仲裁者和选择仲裁程序上达成协议。当证成的着重点从对遵从权威的实际绩效的评价转移到判断权威者是否具备充分的能力理由,这在操作上相对减轻了行动者的考量负担,因权衡的焦点将集中在权威者相对于行动者就一定范畴内的事项的决策能力优势。

最后,须注意的是,要求权威者具备能力理由是事前证成对门槛性命题的表达。虽然事前证成的着重点在于权威的决策能力优势,但对这种优势的判断必须建基于权威者的能力理由,即权威者确实具备那些能够让其合理衡量行动理由的机构特征,而不是行动者权衡理由的能力的欠奉。换言之,倘若权威者并不具备能产生能力理由的机构特征,那么不论行动者个人的决策能力为何,在事前证成理解下的 NJT 均无法被满足。

在事前证成中行动者的考量负担更轻,并不意味着判断权威者的能力理由是件容易的事。在现代社会中,各种决策机构内部运作流程之复杂,即使是经过多年训练的专门人士也难以全面把握,更不用说一般的行动者。对后者而言,大部分时候他们对机构的决策能力可能只有笼统的观感,而不清楚其具体流程、标准、指引、人员选拔等与决策合理性的关联,亦无从得知——哪怕在知晓机构细节和决策合理性的关联的前提下——实际操作中是否有腐败、偏见、不法动机等使决策产生偏差的因素。可见,即使评价对象是决策能力,社会仍然需要专门团体和机构去完成这一项工作,在这一点上事前证成的解读并不比事后证成更具吸引力。

(三) 正确解读?

既然存在两种针对“更有可能遵循理由”的理解,是否有额外的理由让我们偏好其中一种?上文提及,拉兹在谈及设立权威的各种好处时,其中一个理由是遵从权威能节省人们行动时的审议时间;若人们最终仍然需要考察具体权威性指令对于改善理由遵循的价值,那么他们将无法享受到遵从权威所带来的便利。这似乎是一个让人们倾向于采纳事前证成解读的理由,毕竟,在事后证成中,行动者依然需要在遵从权威后回过头来评估权威是否确实改善了他们对理由的遵循。

虽然如此,我认为节省审议时间并不足以让我们摒弃事后证成的解读。当拉兹用“服务”这种字眼来命名他的权威观时,人们很容易想当然(但错误)地认为节省审议时间是权威提供给行动者的服务。但正如本文第二节所介绍的,拉兹所言的证成权威所系的“服务”有且仅有改善理由遵循一项。而通过遵从权

威来改善理由遵循的要点,是为行动者服从(权威的)判断,而非摒弃判断。^[30]在遵从权威前是否考察权威的决策能力或过往绩效,这当然是行动者的自由。但若其选择不加判断,他对权威的盲从——即使客观上碰巧改善了他对理由的遵循——将(从行动者的角度而言)违反实践理性的要求。鉴于此,虽然节省审议时间是权威所能为行动者带来的便利,但其与权威的证成无关,因此也不能被用以判断在两种关于证成的可能解读之间,究竟何者为更优的、应被视为正确的解读。

一种基于结果主义(consequentialism)的意见或许会主张事前证成的解读与 NJT 的意涵并不相符。具体而言,这种意见认为,事前证成所立足的是一种对结果的预测,而 NJT 这一证成条件指向的是行动者遵从权威后的结果,因此只有当事前对结果的预测与最终的结果一致时,才能表明 NJT 在客观上得到满足。这样一来,真正决定权威证立与否的始终是遵从这些指令的结果,而不是事前对这些结果的预测;只有事后证成的解读才能真正和 NJT 的意涵兼容。

本文同意 NJT 是一种结果导向原则的判断,亦同意服务性权威观的证成方式在学说分类上属结果主义范畴,但本文对 NJT 的解读——特别是关于事前证成的部分——有别于这种反对意见的地方在于,本文并没有把“事件发生后的状态”作为对“结果”的唯一正确理解。尽管无法在此赘述,本文想简要指出的是,在结果主义的范畴内部存在对“什么样的状态能构成与证成相关的结果”的不同理解,其中既包括过去时的、把确实已发生的事态视作结果的理论,也包括将来时的、以预测或企图达致的事态作为结果的理论;不同的结果主义理论的共同点仅在于,都通过某种状态(“结果”)来正当化那些能促使这些状态发生的行为,不论这些状态是否已经发生。^[31]在事前证成的解读下,改善行动者的理由遵循被理解为一个企图达致的结果(*intended consequence*)而不是一个事实结果(*actual consequence*),而通过企图达致的结果正当化对权威的遵从同样符合结果主义的论证规范。又,当与证成相关的是企图达致的结果时,即使后来预想的结果并未事实上发生,也不会否定证成(参见之前的证监会的例子)——这完全符合拉兹有关“权威的证成并不意味着每一个遵从指令的

[30] 拉兹的用词“摒弃判断”(surrender of judgment)有两种可能的理解。一种是哈特所持有的,认为从属权威的行动者摒弃了对权威性指令的内容价值的思考(deliberation),拉兹认为这种观点是对从属权威这一现象的误解。对此他特别提出第二种、更可信的理解,即从属权威实质上切断了行动者对权威性指令的内容价值进行独立判断与依照该判断行事之间的关系。在这种理解下,行动者可以自由地臧否权威性指令的内容价值,但他们将不依照自己的思考结论决定是否遵从权威。有关讨论, See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supra* note [4], p. 39.

[31] Walter Sinnott-Armstrong, “Consequentialism”, in Edward Zalta (ed.),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Summer 2019 Edition), at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onsequentialism/> (last visited July. 20, 2019).

行为都能产生正确的结果”的论断。^[32]由此可见,以与结果主义不合为由拒绝事前证成的解读,其实暗中预设了事后证成的立场,认为只有已经发生的事态才能构成与证成相关的结果。但本节论述的意图正在于指出对 NJT 的解读存在两种可能,我们不能以预设其中一种解读立场为由来拒绝另一种解读。

四、余论:参与者视角的困难

本文的中心论题是,若服务性权威观可被视为对理性悖论及权威与自主的矛盾的解决方案,其证成必须在一种参与者视角下完成。该视角要求从属权威者原则上能够认识到他们对权威的遵从乃基于权威能够改善他们对理由的遵循,使他们更易于做到(根据原本适用于他们的一阶理由可得的)他们本应做之事。当行动者——或基于对过往遵从权威的绩效的评价,或基于对权威者决策能力的评估——信纳权威能够改善理由遵循时,权威的正当性得以证成,行动者应视其指令构成内容独立理由及排除性的二阶理由,取代部分原本适用于他们但已被权威性指令所反映的一阶理由。

上节亦提及,无论我们采取哪种对 NJT 的解读,行动者对权威的评价都不可避免。这要求他们具备大量未必每个人都能够获取的信息、专业知识、思辨技巧、生活经验等,因此在现实情况中这种评价不大可能由行动者个人完成,但在充分社会分工下,可能存在众多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组织、团体、机构等能够自发地完成这些评价,而对这些评价的信赖将成为行动者遵从权威的基础。

值得澄清的是,虽然在本文对 NJT 的解读下,对权威的绩效或对权威的决策能力的评估将直接决定行动者应否遵从权威,但这并不违背拉兹所说的从属权威意味着行动者切断了评估与行动之间的关联。原因在于,拉兹所关注的是切断对具体权威性指令的实质价值的评估和遵从行为之间的关联,这与事后证成和事前证成的解读都兼容。在事后证成中,行动者的评价的对象是过往遵从权威性指令的实质价值,而不是他将遵从(或不遵从)的、未来的权威性指令的实质价值。换言之,实质价值评估中涉及的权威性指令集合并非行动者所要遵从的权威性指令集合。在事前证成中,正如上文证监会例子所示,行动者的评估对象并不是具体权威性指令的实质价值,而是权威者的决策能力(所谓能力理由)。由此看来,虽然本文在对 NJT 的解读中揭示了对权威的评价与遵从行为之间的必然联系,但这种联系不会从根本上否定遵从权威在理论上的可

[32] 唯须注意的是,以企图达致的结果作为证成考虑并不意味着任何主观性。什么样的行为能够带来什么样的结果的预测完全可以是一种客观评价,我们不能因为与证成相关的状态并未(客观)发生,就把事前证成与主观结果主义(subjective consequentialism)混淆。

能性。

现设想我们确实为行动者解决了根据 NJT 来评价权威的问题,但这才仅仅解决了认知问题的一半。须记得,DT 也是证成的一部分。虽然 DT 描述的是针对权威者的要求,似乎与行动者的认知条件无关,但行动者若要让自己的行为符合 PT 的要求,他们必须原则上能知晓哪些一阶理由因已被权威者在制定指令时权衡过而被排除,哪些理由因未被排除所以可能在特殊情况下盖过权威性指令的要求。退一步而言,即使行动者并不能总是预先知晓所有原本适用于他的理由——因为特定的理由只有在特定情境下才会被触发^[33],他也必须先知道哪些原本适用的理由已被权威性指令排除,从而得以在那些之前未被触发的理由被触发时识别它们。这当然不意味着行动者要知道权威者是怎样权衡理由以及同意后者的权衡结果,他仅须知道哪些理由被权衡了即可。^[34]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某些能提供所谓“权威评估”的组织、团体、机构确实会向公众公开其权衡的理由及方法,但这些权威在性质上大多属于提供参考意见性质的“理论权威”(theoretical authority),而不是本文所讨论的、能够向行动者发出具有约束力指令的“实践权威”(practical authority)。^[35] 而在我们的政治和社会实践中,最接近向行动者公开其权衡理由的权威是如法院、裁判所、仲裁院等司法或半司法性质的机构。这些机构在作裁决时有专门的程序供争议方陈述与其主张相关的理由,权威者在权衡这些的理由并作出对争议方有约束力的裁决后,争议方不得再诉诸原本的理由行事,因一经裁决那些理由将被裁决的效力所取代。^[36]

但在这些机构外,我们很难找到向行动者提供被权衡理由的权威机构。虽然在某些实行代议制国家的立法机关,议员通常会在法律草案进行表决前就草案内容进行公开辩论,公众或可从中得知立法过程中立法者权衡了哪些理由,但这些辩论并不总能反映在决定法案内容的过程中所权衡的理由:有时候出于

[33] David Enoch, "Reason-Giving and the Law", in Leslie Green and Brian Leiter (ed.), *Oxford Studies in Philosophy of Law: Volume 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1-37.

[34] Shapiro 富有洞见地指出当行动者无法确定哪些一阶理由被权威性指令排除、哪些未被排除,及不确定排除与否是否恰当时,逻辑上他们只能诉诸自己对一阶理由的再判断来作为行事依据,因而无法真正遵从权威性指令。See Shapiro, "Authority", *supra* note [4], pp. 414-415. 但本文认为这一反对意见只有一半(关于行动者须知道哪些理由被权衡、哪些未被权衡)正确,因为遵从权威的要旨正在于行动者不需要同意权威者对一阶理由的权衡而选择遵从权威性指令。所以,遵从权威只需行动者能知道权威性指令反映了哪些理由,而不需要他们信纳相关理由被恰当地反映在指令内容中。

[35] 关于理论权威和实践权威的区分,See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supra* note [4], pp. 53-54; Raz, "Authority, Law, and Morality", *supra* note [9], pp. 211-212.

[36]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supra* note [4], pp. 41-42.

策略考虑议员可能会选择不公开法案背后的某些考量,又或者有的议员仅仅跟从政党内部决定的路线方针投票。在行政决定中,能让行动者知晓哪些理由被权衡了的做法则更为罕见。虽然行政机关可能会对其工作人员就某类型的行政决定作出时所应考虑的理由给予指引,但一方面这些指引通常只以内部参考形式存在,另一方面自由裁量依然在这些决定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可见,在大量事关人们生活方方面面的权威性指令中,行动者无从得知指令反映了哪些行动理由。因此,即使他们信纳权威性指令确能改善他们对理由的遵循并因此尝试遵从,他们也将无法以符合 PT 描述的方式规范自己的行为。

上一段的讨论指出,就算假设权威者对理由的权衡客观上是合理的,我们依然面临着被权衡的理由如何进入行动者认知这一难题。这一困难削弱了服务性权威观作为解决理性悖论方案的可操作性,因为倘若从属权威者无法得知权威性指令作为理由的强度和限度,他们相当于只能把权威性指令笼统地当作绝对理由或普通一阶理由来遵从,而这后一种正是理性悖论所描述的情况。当然,服务性权威观于实践中可操作性的强弱并不必然影响其作为规范性理论的可信性及价值。很多时候,正是现行的制度安排未能达到规范性主张的要求,才恰恰体现了该主张的批判或指导价值所在。但同时须注意的是,在理论构建的应然与可致致制度安排的实然之间,不应存在难以逾越的鸿沟,尤其是当研究的现象属政治及法律实践之范畴时。遵从权威是一种渗透到人们生活日常方方面面的实践行为,若对正当权威概念化和理论构建后所提出的是一个难以企及或在实践中面临巨大操作困难的规范性目标,那么意识到这些困难的存在至少应被视为一个能促使我们再思考这样的概念化和理论构建是否恰当的契机。

讨论至此,本文的论证思路可被简述如下:拉兹为了解决理性悖论创造性地提出了一种对权威的规范性效力的概念化方案(权威性指令构成一种综合一阶和二阶理由的理由)。一种概念化方案的可信性,除了取决于其是否切合人们的生活经验,还取决于其能否被一套相应的规范性叙事支持。NJT 和 DT 正是拉兹用以支撑其概念化方案的规范性理论构建。本文指出这套规范性理论构建所提出的目标在实践上可能面临诸多难题,但并非以此推论出该规范性理论的不可取,而是希望以此引发学界进一步思考是否应对拉兹理论中的概念及规范性部分作出调整。毕竟,对权威问题的哲学化是一个在实然与应然之间取得反思平衡(reflective equilibrium)的过程。

上文亦提到,一种能搁置行动者认知给证成带来的难题的解析进路是撤回观察者的解释性视角来看待服务性权威观。在这种视角下,行动者对权威的遵从将被视作给定,哲学家的任务是解释在什么样的(客观)条件下这种现象可

被视为符合实践理性的要求。如第二节所述, NJT 和 DT 都可以被视为这样的客观条件; 从属权威者可以对这些条件是否被满足一无所知, 而其遵从权威的行为恰好在观察者看来是合理的。但他们不可能在一无所知的情况下恰好按照 PT 所描述的以二阶理由看待权威性指令。因此, 观察者视角最大的问题是, 我们似乎难以对 PT 在证成方案中的角色作出合理解读, 但 PT 恰恰是解释遵从权威不会导致理性悖论的关键。拉兹曾写道: “法哲学的一个主要任务, 是通过帮助我们理解人们如何理解自己来推进我们对社会的理解。”^[37]或许就 PT 而言最可取的解释性解读是, 虽然我们大部分时候并不清楚自己为何及如何遵从权威, 但由于在某些时候权威性指令的确在进入我们的行动考量时显露出类似排除性的特征, 所以 PT 可被视为勾勒在理想条件下这种思维结构的形态及其与权威证成条件的关系的尝试。换言之, 哪怕在实践中没有任何一位从属权威者能够按照 PT 所描述的方式遵从权威性指令, 这并不妨碍我们作出如下判断: 当从属权威者能正确理解正当权威与行动理由的内部联结且拥有足够的信息以克服认知困难时(理想条件得以满足), 他们将可以按照 PT 所描述的方式遵从权威性指令。这种解读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调和了观察者视角下的权威证成与 PT 的关系, 但不变的是, 由于在非理想条件下行动者的从属权威行为与权威证成之间缺乏直接联系, 他们遵从了正当权威这一事实仍然无助于解决理性悖论。可见, 无论行动者认知是否被理解成证成权威的条件之一, 就解决理性悖论而言它都是无法绕开的。

退守观察者视角不但可能削弱拉兹对理性悖论的回应, 甚至会影响服务性权威观在法哲学领域的贡献。本文目前的讨论并未触及法律实证主义与非法律实证主义的经典辩论, 这是由于该辩论的核心议题——在确定法律规范具体内容时是否可诉诸包括道德原则在内的非事实性资源——与本文的议题尚无交集。本文的讨论建立在假设行动者能够知悉权威性指令的具体内容并予以遵从的基础之上, 对他们在确定这些指令的内容时是否诉诸非事实性资源本文并未预设立场。在这一点上, 本文的讨论既可与法律实证主义, 也可与非法律实证主义的立场耦合。但假如上文列举的认知难题将迫使我们在理解服务性权威观时退守观察者视角, 则 PT 并非必要(因 PT 并非遵从权威的构成要件, 而是遵从权威但不会导致理性悖论或与自主矛盾的要件)。若 PT 与 NJT 和 DT 之间的联系无法证立, 那么以服务性权威观作为支撑的排他性法律实证主义的立场也将难以维系, 这是由于来源命题(source thesis)的有效性建基于拉兹所宣称的“法律在其性质上必须能以正当权威的形式存在”的主张, 而这里对

[37] Raz, “Authority, Law, and Morality”, *supra* note [9], p. 237.

正当权威的理解(因需要消解理性悖论)必须是实践性的而不能仅仅是解释性的。当然,这是延伸本文讨论的一种可能,但对此我们需要更严格地论证退守观察者视角是解读服务性权威观的必然结果。本文暂且满足于仅仅指出若要坚持参与者视角下的实践性理解我们需要面临的难题,以及采纳观察者视角下的解释性理解可能需要面对的代价;对于解决这些难题或论证放弃解决它们的必要,则有待将来的探索。

(审稿编辑 谢可晟)

(校对编辑 包康赞)